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供社區發展協會參考用-摘錄

- 壹、 人民團體法法令解釋
- 貳、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法令解釋
- 參、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法令解釋

◎法規已有修訂者，解釋令與修訂後條文內容抵觸者，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內政部社會司 編印

壹、人民團體法法令解釋..... 一
貳、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法令解釋..... 六三
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法令解釋..... 八一

壹、人民團體法令解釋

(壹)、設立

一、人民團體籌組成立，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

人民團體完成法人手續，前經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九日台(88)法三七五四號令規定，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未修正前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毋庸由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

惟民法規定人民團體應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始能取得法人資格。司法院秘書長於七十一年七月八日邀請有關單位會商，獲致決議為「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並經本部報奉行政院核示予照辦在案。

嗣後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人民團體成立時，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應轉知該團體依法逕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至已設立之團體，應視實際情形於適當時機轉知向法院補辦法人登記，以使其法人地位完整。

內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一一五七九八號函省（市）政府社會處（局）

二、外籍僑民可否適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申請籌組社團疑義。

經轉准法務部七十二年八月八日法(72)律字第九九二五號函稱：「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為國內法，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不論其為外國人或本國人均有該法之適用。」

內政部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台內社字第一七九六四七號函省（市）政府社會處（局）

三、依特別法成立之公益團體，是否須向法院辦理登記疑義。

函轉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台七十三內字第一一八九七號函，依該函辦理。行政院前函內容「所報依特別法成立之公益團體是否須向法院辦理登記請釋示一案，查依特別法成立之團體，若該法律均已明定其為法人，並規定其設立程序，當不受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之限制」。

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八日七十四台內法字第二八四八二〇號函轉民政司等

四、關於在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前列冊函請法院備查之人民團體是否取

得社團法人資格疑義。

人民團體法人成立手續，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原依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九日台(87)法字第三七五四號令示，將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即認其已取得法人資格。惟司法院於七十一年七月八日邀集有關機關詳加研商，獲致結論「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經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案經本部奉行政院核示後，於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以七十一台內社字第一一五七九八號函轉省市社會處(局)在案。

前此在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並經列冊請法院備查之人民團體，是否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爭議而涉訟時，宜由受訴法院依法認定。

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五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四四九七八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人民團體已向法院辦妥社團法人登記，有關變更登記疑義。

查依本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一一五七九八號函釋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得認係社團法人。是以特別法已明訂為法人之團體，毋需向法院登記，即取得法人資格，不生事後變更登記問題；其需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後始取得法人資格之團體，嗣後登記事項一有變更，仍應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台(85)內社字第四〇五一五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六、省(縣、市)級民間團體之英文名稱

本案經轉准外交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外(86)國二字第七六三二八八一號函復我各級地方(省、縣、市)政府或議會倘派團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會議與活動，均係代表中華民國，其英文名稱除標明某省、某縣、某市外，均加列 REPUBLIC OF CHINA 或 R. O. C。至我民間團體不論其為全國性抑或地方性者，於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時，自亦應使用我中華民國國號 REPUBLIC OF CHINA，以維護我作為一主權國家之地位與權益，如使用國名確有困難始考慮使用其他我可接受之名稱如 CHINA(TAIPEI)；CHINA-TAIPEI；CHINA(TAIWAN)；CHINA-TAIWAN 等；而不宜使用地方性涵義之 TAIWAN；TAIWANESE；TAIWAN PROVINCE；TAIWAN，CHINA；TAIPEI；TAIPEI，CHINA 等名稱。茲以台灣省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例，其英文名稱既已譯為 TAIWAN MACHINERY COMMERCIAL UNITED ASSOCIATION 則於參加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時，即應增加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等字樣。倘該團體於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時使用該項名稱確實遭遇困難，請適時洽問本部知會外交部，以便提供意見，共謀肆應。

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台(86)內社字第五五八六四一號函復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七、有關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內「成立日期」疑義。

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立案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發給之立案證書內「成立日期」乙欄得追溯填列該團體原成立大會日期。

內政部七十八年七月八日台(88)內社字第七一九八一四號函復台灣
省政府社會處

八、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條等有關行政區域疑義。

查本部(88)內社字第六八〇三八一號函釋，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條明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所謂「行政區域」包括全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之區域。至於前述之「區」包括直轄市之「區」與省轄市之「區」。

教育會法所稱「區」教育會，指直轄市之區教育會(第十一條)與省轄市之「區」教育會(第十條)而言。

內政部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台(88)內社字第七三四五一號函復台
北市政府社會局。

貳、會 員

一、軍職人員是否可參加民眾團體為會員疑義。

本案經轉准國防部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82)正(忠)〇九五一四號函稱：依據該部「現役軍人參加營外會社組織限制作業規定」，凡現役軍人請求參加與本身業務直接關係之學術性營外會社組織，或因工作、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參加營外會社組織與活動時，須經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核准後，始得參加」。

內政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六五〇二六號函高雄
市政府社會局

二、公務人員加入社會團體為會員疑義。

公務人員依社會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權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

項選任，宜行迴避。至於各該社會團體之總幹事係屬該團體之職員，由理事會聘定，辦理日常事務，公務人員兼任，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銓敘部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台楷銓參二六五七九號函復行政人事行政局

三、公務人員兼任民間社會團體負責人或主要幹部疑義

公務人員非依法令所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案有關公務人員可否以其身分與專長兼任民間社會團體負責人或主要幹部疑義，除請參照本部七十二台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函辦理外，至如法令未備而事實確有需要公務人員兼任者，宜就下列要項認定其適法性：一、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機關長官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

銓敘部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楷銓參四五五七九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四、台灣省中藥植物生產促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疑義。

人民團體會員資格之審查，係人民團體內部行政事務，其因審查不實造成選舉糾紛，應由人民團體負責，並應就其事實，依據章程及法令規定處理，會員之權利，亦應依照其章程之規定。

內政部七十三年四月二日台內社字第二二〇五六一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現職警察人員參加人民團體會員疑義

查現職警察人員以私人名義參加人民團體為會員，法無禁止之規定。

內政部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台(內)社字第四五〇一八八號

六、社會團體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均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查社會團體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均無選舉權、被選舉權。

內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台(內)社字第四八七一九一號函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七、關於區體育會團體會員代表資格疑義。

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故會員須設籍於該組織區域內（如屬團體會員，指其會址設於該組織區域內），至於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如係同法第十三條所訂會員單位推派之代表，並不以設籍該區域人士為限。

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內)社字第八二八四一五號函復台北

市政府社會局

八、社會團體設榮譽會員、贊助會員及發起人戶籍證明文件疑義。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印鑑證明，經該委員會 8、10、21 僑證照二六七三四號函查復略以：「……華僑身分證明，該申請人除具有僑居身份外，其在國內尚以未設戶籍或已設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始符規定」，故該證明尚不得作為發起人之戶籍證明資料。

內政部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台 88 內社字第八〇七四一二九號函復台北市
市政府社會局

九、關於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可否為社會團體之發起人或會員疑義。

查持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除法令或章程另有限制外，得為社會團體之發起人或會員。

內政部八十年九月七日台 88 內社字第八〇七一七一六號函復台灣
省政府社會處

(參)、職員

一、人民團體之理監事及會務人員是否為公務員？

人民團體之理監事及會務人員，其所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內政部四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內勞字第六三七三號指令復台灣省
社會處

二、婦女會選舉疑義。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時，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應屬一部分無效，惟婦女姓名因漏冠夫姓而與會員名冊不符者，經會員大會認可，自可認為有效。

查該會章程原定理監事任期為一年如欲將任期改為二年，應由會員代表大會將章程條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之，但依章程原定產生之理監事，其任期仍應為一年。

內政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社字第二六〇八七號代電台灣
省社會處

三、鄉鎮長依法取得人民團體會員資格者，可否兼任團體職員？

鄉鎮長依法取得人民團體會員資格者，除法令有關規定外，自可當選為團體職員（包括理事長或未設理事長之常務理事）。

內政部四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台內社字第三八九四五號令臺灣省社會處

四、人民團體會員大會職權可否授權理事會代行？

查人民團體章程所規定之會員大會之職權，自應由會員大會行使。至經會員大會決定通過原則交理事會辦理之案件，係屬交辦事項，自不涉及會員大會職權問題。

內政部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台內社字第五六二七二號函臺灣省政府

五、人民團體理監事應徵入營，應如何處理？

查人民團體理監事在應徵（召）入營受訓期間，應給予公假。

內政部四十四年三月廿六日內社字第六六〇二七號函臺灣省政府

六、人民團體經整理而改選時，其新任理監事應否受連任限制？

查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內部發生糾紛，予以整理而改選時，其新任理監事仍應依各該法之規定，受連任之限制。

內政部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二一七一號函臺灣省政府

七、人民團體整理時，新任理監事是否依法受連任限制？

查人民團體因故或人事糾紛經主管官署加以整理時，其組織名稱及組成份子不變，若僅為會務之整頓，理監事之改選，新任理監事如不受各該法連選連任之限制，不但有違立法精神，且易招致人事糾紛。本案仍請依照(註)內社字第八二一七一號函辦理。

內政部四十五年四月十日台內社字第八六五五〇號函臺灣省政府

八、人民團體卸任理事長拒不移交疑義。

婦女會係屬社團組織，其選舉爭議，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卸任理事長拒不移交，新任理事長得經主管機關核准逕行接任，並於接任後清查財物，如有短欠不足，得以侵佔罪訴請司法機關辦理。

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內社字第七六一六九九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九、社會團體理監事委員不屬會務工作人員範圍。

關於各社會團體之理監事及所設置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均為團體義務職之職員，不屬會務工作人員範圍。

內政部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六九台內社第四五〇四六號函復中

十、人民團體職員與會務工作人員如何劃分疑義。

人民團體之職員包括理事、監事與總幹事及因業務需要而配屬之組長、幹事等人員，僅其產生之方式不同，前者為選任職員，後者為聘僱人員。

凡具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在其團體中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人民團體向會員收取費用或調整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等，均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內政部七十一年三月十日七十一台內社字第七五三三四號函復屠錫琴君

十一、社會團體設置名譽理事長案。

社會團體如有設置名譽理事長之必要，其數額與理事長同額，應以一人為限，可由各該團體於章程中加以規定。

縣長或機關首長係縣級社會團體主管機關之長官，負有監督之責，以婉謝擔任社會團體名譽理事長為宜。

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二八五七四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二、社會團體可否設置榮譽理事長疑義。

社會團體如有設置「名譽理事長」之必要，其數額與理事長同額，應以一人為限，可由各該團體於章程中加以規定，至於「榮譽理事長」與「名譽理事長」雷同，毋須另行設置。

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〇九五九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三、社會團體理事長可否請假二年疑義。

社會團體理事長受全體會員之付託，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責任重大，不應長期請假，以免影響會務進行。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三九〇六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四、社團法人之理事、理事長可否同時擔任財團法人董事、董事長疑義。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法七十五律六六一三號函以：「按財團法人係捐助財產而設立，為集合『財產』之組織，並無組

成分子之個人，僅因管理財務必要，並維護不特定人公益及確保受益人之權益，必須設立管理人管理之，故財團應無社員亦無總會。本件財團法人台南基督教青年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基本會員大會之決議為該財團法人董事會職務之一，所稱『基本會員』究何所指？其性質如何？頗滋疑義。如係指社團之會員大會，或另有構成之會員，則因本質上與財團不合，該款規定似有未妥。又依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事項之一，但關於董事之資格則無任何限制，且社團法人之董事，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民法對其並無不得兼任財團董事之禁止規定，故該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明定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由原社團法人之理事、常務理事擔任，係就其產生方式予規定，於法似尚無不合。」

內政部七十五年六月五日台(84)內社字第四一七〇九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五、關於嘉義縣義竹鄉現任婦女會理事長連任疑義。

本案嘉義縣義竹鄉婦女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規定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如該大會未附帶決議其生效屆次，在該章程修改案實施前其理事長已連任一屆以上者，均以一屆計算，仍可連任一次。

內政部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84)內社字第四四一四五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六、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適用疑義。

查本案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人民團體，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規定修改章程增加理監事名額時，應由同屆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俟有餘額，再行辦理補選。

內政部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台(87)內社字第六九四一九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七、函復所詢人民團體之監事可否單獨行使職權疑義。

「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緣人民團體係人的結合，著重公共意志的形成，故必須透過會議，集思廣益，以作成決議並交付執行，公會相關章程既已明定理、監事會係採合議制，自應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七十六年五月八日台(85)內社字第七〇一二一四號函復張福淙先生。

十八、有關社會團體章程置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等設籍疑義。

本案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明文，倘該等人員不以具備會員身分為必要，可不以設籍組織區域者為限。

內政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80)內社字第九二一五九〇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九、有關商業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組織章程增減理監事名額可否當場辦理改選疑義。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增減理監事名額時，如其修正之名額不超過法定名額，可照修正後名額當場改選，惟其修正後章程及選任職員簡歷冊，應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內政部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台(80)內社字第八〇七四四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後段適用疑義。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後段規定「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應自該法生效日（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適用。該法施行時，現任理事長已連任一屆（含當屆）以上者，均以一屆計算，經於該法施行後任期屆滿改選，得再連任一次。

內政部八十年九月十七日台(80)內社字第八〇七五三六〇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一、關於人民團體理事長，因案送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是否適用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疑義。

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係適用於發起人，不適用於會員及理監事等。但如理事長受感訓處分已無法執行職務，且其行為已妨害團體之名譽與信用，各該團體應依法令（如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等）及章程規定處理。

內政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七六一九九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二、關於婦女會選舉理事之當選人姓名冠有夫姓，惟會員代表名冊中並未冠夫姓，且未提會員代表大會當場認可，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

本案同意貴處意見，請逕核處後副知本部備查。

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台(82)內社字第八三七四三二〇號函
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關於貴縣二水鄉婦女會選舉理事之當選人姓名冠有夫姓，惟會員代表名冊中並未冠夫姓。且未提會員代表大會當場認可。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當選人如能提出相關證件（如身分證）足資證明冠夫姓與未冠夫姓確屬同一人者，其當選應認為有效。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八二社二字第 一六一七九號
函復彰化縣政府

二十三、關於人民團體理事長未依理事會決議執行職務，究應如何處分疑義。

查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二條，理事長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得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及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本案如符合上述規定，請逕依規定處理，惟來函使用「處分」文字，如係指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請依該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一一四六〇號函
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四、關於現職公務人員擔任工作人員有無牴觸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規定疑義。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暨本部八十二年六月七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四八六一三號函釋略以：「如財團法人並未涉及營業行為、公務員在職掌上對其亦無監督關係，又兼任之職務為無給職，公務員於兼任時並不擔任行政工作，且不影響其本職工作，則公務員兼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似尚無悖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查案內「世界安全組織中華民國辦事處」係一總部設於美國密蘇里州之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且該辦事處擬依內政部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四日頒布之「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因此，有關現職公務人員擔任該辦事處人員之相關事宜，自應比照前開公務員兼任民間團體職務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案「世界安全組織中華民國辦事處」擬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職公務人員勞工安全衛生處蘇處長德勝擔任顧問及曾麗靜女士擔任助理秘書乙節，因查該「顧問」職務之職掌事項為「該

組織理事並督導辦事處業務」；而該「助理秘書」職務之職掌事項為「輔助督導」，以其均屬實際擔任行政工作，核與前開公務員兼任民間團體職務之有關規定不合，因此，蘇、曾等二員均不得兼任。

銓敘部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一六九四一號書函復內政部

二十五、關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函轉台灣省勞工之友社請釋公務員兼任社會團體幹部疑義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四人政力字第一〇八八七號函規定，公務員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其兼任公、民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監事，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上開規定並未包含兼任社會團體職務。

復查銓敘部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七二）臺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依社會團體章程申請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被選任為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法非禁止。但如為具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則對上項選任職務，宜行迴避。……。」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七二）臺楷銓參字第四五五七九號函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可否以其身分與專長兼任民間社會團體負責人或主要幹部疑義，除請參照本部七十二年臺楷銓參字第二六五七九號函辦理外，至如法令未備而事實確有需要公務人員兼任者，宜就下列要項認定其適法性：一、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機關長官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公務人員擬兼任社會團體職務，應符合上開規定。

行政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八月廿二日八十四局力字第二八八五三號函復內政部

（肆）、會議

一、人民團體理事會會議紀錄可否供給會員抄錄？

查人民團體會議應力求公開，理事會會議紀錄自可供給會員參閱或抄錄。

內政部四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台(四)內社字第六七〇二四號令臺灣省社會處

二、關於人民團體理事長不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紀錄不報主管機關核備，其決議事項是否不能執行，或執行亦無效，究應

依何法令作有效處理疑義。

人民團體（工會、農漁會除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依照規定係屬理事會之職責，理事會如不執行，會員（代表）得依法報請主管機關糾正或議處，或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提出罷免。理事會如認為該大會決議難於或無法執行，應作成決議召開臨時大會重新商決或提請下次大會商決。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經理事會通過執行，而理事長不予執行時，得由理事報請主管機關糾正或議處，或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提出罷免。

人民團體加開各種會議之會議紀錄，依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者，自應依照規定辦理，否則會員（代表）或理監事均可報請主管機關予以糾正或議處，並飭知補報。但有關決議事項雖未報備或報核，如經執行而無違反法令情事者，尚難視為無效，但如有違反情事，自可報請主管機關查明糾正或議處。

內政部六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台內社字第四三三〇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人民團體可否於大會當天同時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疑義。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如擬於當天同時舉行理監事會議改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時，應於召開代表大會通知會員代表時一併通知。惟選出之理監事並非限於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則該理監事因無法事先通知其出席，自應另訂日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二七六七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人民團體有關法令規定應由理事會議通過之事如於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仍屬可行。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但其會務與業務如涉及理事會及監事會者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惟其決議仍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應無多數理事壓制少數監事決議之現象。又如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因事實需要通過專屬理事會職責之事，因其業經半數以上之理事及出席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除法令對於決議人數有特別規定者外，尚難認其為不可行。至有關財務稽核、會計書類之審議等仍應單獨召開監事會議行之。

本部四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勞字第五七七七五號令之解釋之社經背景與今略有不同，且本部七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一〇

四七八〇號函解釋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分別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理事、監事亦可依法令提請單獨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重行討論，故應無互為影響執行職務之情事，亦無否定理事會、監事會分別召開法定會議之情事。

內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四日台內社字第一一三六〇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邀請他人列席疑義。

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除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列席指導人員外，如各該團體認為必要，可邀請其他與本團體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但祇屬觀禮性質。

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三)台內社字第三二五四三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六、人民團體監事會議通知及紀錄署名疑義。

人民團體監事會議除法令或其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常務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通知暨會議紀錄均由常務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簽署，但會議事項須對外行文者，應由理事長名義行之。

內政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台(三)內社字第三八一五九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七、解嚴後各級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及室內集會是否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副本分送當地警察機關備查疑義。

參酌「動員戡動時期集會遊行法」有關規定之精神，嗣後各類人民團體之集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須再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人民團體於召開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時仍應依「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於會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七十七年五月七日台(三)內社字第五九〇六一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八、釋復有關人民團體加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是否得邀請政黨派員列席疑義。

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除依規定邀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外，是否得邀請其他來賓蒞會，法無明文，可由各該團體視其需要自行決定。

內政府七十八年三月七日台(三)內社字第六八二〇〇〇號函復台灣

省政府社會處

九、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疑義。

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係指人民團體召集之定期或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至主管機關是否派員，得審酌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台(88)內社字第七〇一二二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關於人民團體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在未經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章程載明會員代表之選任解任條款前，可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將會員大會改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疑義。

按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第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觀之，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會員代表之選任與解任，並依人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是則會員代表之選任與解任，應為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若原章程無記載時，自應先經章程之修正程序，由會員大會決議，於章程中載明會員代表之選任與解任。至於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其選舉辦法則再另依人團法第二十八條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而主管機關核備時，當本於職權核處該辦法有無與章程記載一致，以免人民團體有違反章程之情事者。

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台(89)內社字第八一二二八四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疑義。

人團法第三十一條所稱「無故」一詞係指無合法之原因或無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其認定，宜由各該團體審酌缺席情形自行商定處理原則經理事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必由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以求兼該團體特性與需要。

內政部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台(89)內社字第七七九二〇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二、關於各人民團體函報主管機關之各類會議紀錄超過某種期限未予回

復時，是否可視同准予備查疑義。

人民團體函報主管機關之會議紀錄，如依規定係屬「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會議之事實，主管機關可不予函復，如依規定係屬「核備」案件，主管機關應予函復。

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88)內社字第七五二八二八號函復金門縣政府

十三、關於人民團體無故不通知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疑義。

查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人民團體舉行理事會議應通知各出席人員出席。

內政部八十年七月十三日台(88)內社字第八〇七〇三五九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四、關於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列席理監事會疑義。

查社會團體舉行會議之出席人員應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各該團體章程及決議辦理，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通知應出席以外之人員到會。

內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台(88)內社字第八〇七六一一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五、關於人民團體整理小組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額數疑義。

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辦理選舉因出席人數不足，經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限期整理，整理小組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其大會開會額數仍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內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8)內社字第八〇七九五五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六、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主席疑義。

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召集會議之理事長，如未具會員代表資格，不得擔任該次會議主席。

內政部八十一年二月十五日(88)內社字第八一七七八七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七、關於台北市大同區婦女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疑義。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

）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台北市大同區婦女會因行政區域調整合併，業經貴局核定視同新組織，章程草案未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理事會尚未依規定產生，分區選舉辦法無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核，擬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核與規定不符。

內政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七六八八一號函
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八、關於社會團體未於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疑義。

本部(80)內社字第三三六四五八號函對於會員大會召集之釋示原則，可援用於動員戡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六條會大會召集之有關事項。

內政部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一一四九二號函
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九、關於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一條理事、監事會事宜。

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一條之理事、監事會議含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本規定於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後亦適用之，另理事、監事出缺時並無由會員遞補之規定。

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81)內社字第八二〇四五三四號函
復中國嗣漢道教協會

二 十、關於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理事長選舉方式疑義

人民團體理事長選舉依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係經該團體召開理事會，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或理事中選舉產生，非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舉。

內政府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台(83)內社字第八四〇五一六八號函復金門縣青年創造金門地區發展協會籌備處

二十一、關於人民團體法定會議，可否在國外辦理疑義

查人民團體法定會議可否於國外辦理，法無明文，如其召集程序、出席人數及議案議決人數合於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尚無不可，惟出席會議人員之各項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由團體經費支應，以免加重團體財務負擔。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台(83)內社字第八四三五八四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二、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以通訊方式徵詢全體會員同意之意見，可否代替大會議決議案

按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係藉集思廣益、融會眾見，處理問題之民主運作方式，經查本案擬申請附設職業訓練機構，事涉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二八二二六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伍)、經費

一、人民團體財務收入之款項存入信託投資公司。

人民團體財務收入之款項，應存入行庫，至銀行法規定「銀行」既已包括信託投資公司，人民團體收入之款項，自可存入信託投資公司。

內政府六十四年七月十日內社字第六三七八一六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稅捐稽徵機關通知人民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是否符合免稅要件疑義。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其是否符合免稅要件一案，如通知對象係人民團體，應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各該團體主管機關為之。

內政部六十六年六月七日台內社字第七二七九〇一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關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其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要件，既係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所行使之職權，可以同意。

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七五八二七〇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關於財政部國稅局大安稽徵所可否查閱台灣省信鴿協會帳冊疑義。

依本部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七五八二七〇號函「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其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要件，既係依據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所行使之職權，可予同意」。

查稅捐稽徵法三十條第一項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個人進行調查」，本案財政部國稅局大安稽徵所為調查課稅資料，查閱台灣省信鴿協會帳冊，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毋待於與其主管機關協商。

內政部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台內社字第三三二二九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關於屏東縣政府請釋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可否決定章程草案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數額疑義。

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惟人民團體籌備期間，為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並通知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先依審查之章程草案所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繳（參閱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十六之ㄟ），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章程，提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依所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一九六六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關於宗親會擬將會館捐獻登記為宗祠財團法人疑義

社會團體財產之處分，其決議及核准程序，於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訂有明文，本案宗親會擬將會館予以捐獻，主管機關自得本於職權為准否之決定，另貴處意見認為，鑑於人民團體之自有會館為團體之主要財產及辦公處所，如將會館捐獻另成立財團法人，對團體日後之運作影響頗巨，因此，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一節，仍請依規定本諸職權核處之。

內政部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台(81)內社字第八二七七二六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六、有關鄭義男先生續訴「○○市公教人員退休協會理事長○○按月支領理事長車馬費是否與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理監事為無給職之立法精神有悖」乙案。

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本部依前開規定，以(83)內社字第八三八六一二四號函復監察院：「理監事於出席理、監事會議執行職務時，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酌

發出席費或交通費」在案。另依本部 88 內社字第三三九九九號函釋：「人民團體理、監事為義務職，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支領任何費用；如團體財力許可，其理監事奉派處理會務可酌領差旅費…。」

本案理事長按月支領車馬費，似與上開規定未盡相合，請妥處逕復並副知監察院及本部。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台 88 內社字第八三八五四二九號函復嘉義市政府

七、關於人民團體可否致贈卸任理事長酬勞金等疑義案

查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有關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決議致贈卸任理事長酬勞金一節，於法無據。

又台北市紡織經理人協會八十四年出售會產所得，既經決議作為規劃「活動場所」或「安養中心」等特定用途，並專戶存儲，自不得再動支其孳息作他種用途。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台 88 內社字第八四八二〇八三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陸)、其 他

一、人民團體會員可否擔任各該團體顧問？

人民團體會員在不支領交通費之原則下，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聘任為各該團體顧問。

內政部四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台內社字第二三一三〇號令台灣省社會處

二、人民團體章程草案提經大會修改時，是否即予施行？

人民團體在籌備期間，依法擬定之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核備後，應即認為有效。如提交成立大會討論，有所修改或補充，經通過並付諸實施後，應於大會閉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後，始為有效。

內政部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三五二二二號令台灣省社會處

三、人民團體會議紀錄之報備。

人民團體例行報部備查之會議紀錄一般表報，除性質特殊須予指復或糾正者外，比照「行政院院本部公文改革要點」第七項第一款之規定，本部一律不予行文答復，以臻簡化。

凡會議紀錄中之決議事項，涉及團體組織及章程、人事編制、財務及經費、工作計畫、團體或會員權益及義務、理監事改選結果、會員之入會退會及其他有關重大決議事項均須專案報部核備。

內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秘字第六五七八三四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各級人民團體舉行各種會議，均應使用國語。

各級人民團體舉行各種會議、講習等活動，應使用國語；各團體理監事等尤須率先倡導蔚成風氣。

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八日台內社字第六二八號函本部直轄職業團體暨社會團體

五、人民團體除由政府頒發之圖記使用外，能否自行刊用，又團體主管機關是否有權准予核備並任其在轄區外設處行使疑義。

人民團體圖記，應由團體主管機關製發之，此為印信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是各級人民團體之圖記，即不得自行製用。又團體為業務需要，如須於轄區內外設置服務單位，服務所屬會員，乃屬團體之內部組織，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不得對外行文，其所用戳章亦應由其所屬團體刊發，不得自行刊製。

內政部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台內社字第四九〇四七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全國性人民團體英文名稱疑義。

全國性人民團體，其英文名稱冠以 REUBLIC OF CHINA，如已冠以 CHLNA 者，應於 CHINA 之後加一逗點，註明 TAIPEI 字樣，避免僅用 CHINA，以免日後加入國際組織時遭遇困難。

內政部七十年十月八日台內社字第四九三六八號函全國性人民團體

七、人民團體行文疑義

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行文應用「函」，並由其負責人署名、蓋章；其表格化之開會申請得用「函」或「申請函」。

內政部七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一四四七四八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八、社會團體可否為會員辦理與團體所定章程之宗旨任務有關之學術研習班或技藝訓練班疑義。

社會團體從事各項活動，應以章程所定之宗旨與任務為範圍，未定入

其範圍內之事項，非依法律規定，不得為之。

內政部七十三年五月一日台內社字第二二四三〇六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九、關於人民團體得否為權利主體申辦不動產登記案。

查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立案之人民團體，於本部七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一一五七九八號函釋前，業由主管機關造具簡冊送同級法院備查者，依行政院四十八年七月九日台(經)法三七五四號令規定，毋庸由各該團體再向法院登記，即已取得法人資格，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至本部上開函釋後成立之人民團體或於本部上開函釋前向行政機關立案而未依上開行政院令規定造冊送法院備查者，除特別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法乃尚未取得法人資格，仍應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後，始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內政部七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台(經)內地字第三九七〇〇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等

十、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會費收據免貼印花稅票。

有關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其向會員收取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所開立之收據，頃據財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廿四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二六六〇九二號致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財政廳(局)副本函示，准予比照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七日台(經)內社字第六四一七六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一、嘉義縣政府函請釋示鄉鎮教育會、體育會會員出席各該團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其服務之機關是否給予公假疑義。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公務人員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依銓敘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上述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會議或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兩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本案鄉鎮教育會、體育會會員出席各該團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其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於參加會議期間，是否給予公假，可由其服務之機關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

內政部七十八年三月九日台(經)內社字第六八一四五七號函復台灣

省政府社會處

十二、關於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六十五條前項規定適用疑義。

人民團體補辦立案之期限，法有明文，應依法辦理，逾限後其組織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循序辦理。

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台(87)內社字第七四七一八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三、人民團體可否支薪聘請法律顧問乙案。

人民團體可依章程聘請顧問，其如能到會辦公或因處理某種實際事務需按件計酬者，得編列預算支給費用，惟其聘期應與當屆理事、監事任期相同。

本部(87)台內社字第四七六二六三號函暨(87)台內社字第六八六七七三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九日台(88)內社字第七八〇〇七六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四、關於行政機關與人民團體可否會銜頒發獎狀疑義。

本案若法令明定其獎勵係由主管機關為之，或明定獎勵係由人民團體自行為之，或明定其他獎勵方式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若未明定而係為因應實際情況予以獎勵時，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斟酌之。

內政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台(88)內社字第七九四〇八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

十五、關於機關、社團可否申請招待所（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及其程序、權責單位，內部設施有關法令乙案。

有關地方政府設置招待所，係屬地方權責範圍內之事務；關於農會招待所之設立，如符合農會法第一條、第四條所定之宗旨及任務，得報請主管機關特准辦理。

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八條「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及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社會團體係以公益為目的之規定，商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均屬非營利性團體，應不得申設營利性招待所。至其可否申設非營利性招待所乙節，如符合其章程所定宗旨、任務，主管機關得依商業團體法、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及相關規定核處。

內政府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88)內社字第八四七八〇九號函復經

濟部

十六、關於人民團體可否依據章程規定辦理會員福利互助會疑義。

本案經轉准財政部 88 台財保字第 800224551 號函略以：「就所附『彰化縣竹塘鄉老人會福利互助辦法草案』條文內容而言，與一般保險，應於事故發生前按危險程度計算保險費，而所收取保險費與承保危險間具有相當對價關係者，不盡相同，惟互助會之設立，其經營辦理之業務，不得違反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有關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及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有關非銀行而經營收存款業務之規定。」

本案彰化縣竹塘鄉老人會依法係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對會員辦理福利互助會，依所附辦法旨在互助給付老人喪葬費，無論就老人家庭或社會而言，有促進安定與增進和諧作用，除不得違反有關法令規定外，得依據章程辦理之。

內政府八十年十月十六日台 88 內社字第 8006713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七、關於人民團體可否訂定「會員團體保險辦法」，以團體名義向保險公司投保會員意外保險疑義。

本案經轉財政部八十一、三、十四台財保第八一〇九七八一六三號函復略以：「按人民團體對其會員並無保險法第十六條規定之保險利益，故尚難以團體名義為要保人投保會員意外保險」。

內政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台 88 內社字第 8104650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八、關於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行文可否免蓋圖記及主席紀錄可否同為一人疑義。

關於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行文，可否免蓋圖記一節，由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法律規定之情形下，作適當之規範，另人民團體會議，因主席與紀錄同時負有職責，不宜同為一人。

內政部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台 88 內社字第 8176308 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九、有關人民團體章程中是否應明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條文疑義

有關貴部所提疑義事項，茲說明如次：

為落實行政院交議切實檢討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權責問題，本部爰輔導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於章程中

明訂各該團體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已立案之團體亦輔導修正章程以資配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各該團體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之「目的事業性質」為認定標準。

依人民團體法第三條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並列與目的事業有關之機關。

本案中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已配合辦理，並依權責予以輔導，請貴部惠予配合。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八一六二八號函復教育部

二、十、有關人民團體合併後之型態、存續及財產歸屬等疑義

按未經登記為法人之人民團體雖無取得法律上人格，就其性質上屬『非法人團體』，仍有事實上之主體性，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在一定條件下便承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惟人民團體法除第五十九條外別無其他有關「合併」之規定，依前述法人之人民團體處理合併相關事宜似可參考公司法合併之目的及類推適用其相關規定。

按公司之合併，意指二個以上公司訂立合併契約，不經清算程序，歸併為一個公司之行為。其原有之一以上公司從而消滅，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概括由合併後存續或另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七十五條）。人民團體合併之情形，就其目的言，似應同於公司之合併。故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合併」為解散之原因，其意似在指被合併之團體，其組織體應歸消滅。

為免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將財產指定歸屬合併後之團體或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有關合併之人民團體財產歸屬，由後續之團體概括承受。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九〇〇六一號函復健德法律事務所

二十一、有關人民團體依據章程設置會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疑義

有關人民團體依章程規定設置會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福利互助事項乙案，同意照貴處意見|「如不衍生其他營利行為可准其設立」辦理，復請查照。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三〇六四九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二、關於國內民間團體在海外設有分支單位並以僑團名義備案其主管機關疑義。

依人民團體法第六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準此，國內人民團體設置分支機構，主管機關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至其請求以僑團名義備案乙節，屬貴管權責，請貴會卓酌。

內政部八十四年六月六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一四六三二號函復僑務委員會

二十三、關於如何認定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立案之人民團體取得法人資格疑義

按人民團體除特別法另有規定外，須依民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規定向法院登記，始取得社團法人資格，僅根據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立案之人民團體，不能認係社團法人。

內政部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一八八五四號函復高雄銀行

二十四、關於高雄縣勞資關係協會可否解散疑義

有關高雄縣勞資關係協會因會務糾紛致理事、監事任期屆滿逾一年，仍無法辦理改選，亦無法成立整理小組予以整理乙案，其主管機關得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解散，復請查照。

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一九九三〇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五、有關台南縣民李群榮先生函詢有關「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之四級制主管機關抵觸「人民團體法」之三級制主管機關疑義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三條規定社區發展主管機關係四級制，而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在性質上為人民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三條規定其主管機關為三級制，二者並無抵觸。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二三〇〇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六、關於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案經本部八十一年七月廿三日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省市農政、民政、社政、地政機關會商，獲結論如次：「人民團體之範圍，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人團法）第一條、第四條及其他特別法律之規定，有職業團體（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會、漁會、工會、各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含政黨）。有關人民團體財產之處分程序之規定，人團法第二十七條係一般之議決程序，另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九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有特別規定，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六條等，對於各該團體財產之處分，均規定須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準此，人民團體對財產處分案件，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均應專案報准後，始得處理。為簡政便民，人民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除工會與政治團體外，其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時，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無須另行簽註已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工會不動產處分案件仍依內政部八十年六月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二五〇四號函辦理。

政治團體處分不動產申辦土地登記，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人團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

內政部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台(81)內地第八一八八〇〇六號函復省(市)政府地政處(局)

貳、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法令解釋

一、人民團體會議紀錄應送主管機關核備，但主管機關對其會議紀錄決議案，在權責上應負何種程度之責任案。

人民團體之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所為之決議，須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或核備者，應分別專案處理，主管機關對報備性質之會議紀錄，可不予核復；惟如會議紀錄中應專案處理而未報核或其決議案有不合法令規定者，應即函復該團體撤銷或改正，俾免違反法令，影響會員之權益。

內政部六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七八二〇一六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人民團體於整理其間召開會員大會時有關會議運作疑義案。

人民團體因內部發生糾紛，經由主管機關飭其整理者，於召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時，仍應依照各該團體有關法令，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規範，及其章程等規定處理。

內政部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台內社字第二〇三三八號函復阮慶文律師

三、有關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七條期日計算疑義案。

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七條所稱：『十五日前』、『七日前』，其計算日期，直接送達者，以主管機關收文日期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準……。

內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勞字第一一九一三八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等

四、關於社會團體合於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合併改組，其條件及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各項辦理：

合併應經各原有團體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由原有團體協調推舉代表成立專案小組，以負責協商合併後團體之章程草案及現有人事、財產等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承繼，並清查會籍，召開合併成立大會，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

原有團體於完成合併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時，視同解散，專案小組並即撤銷。

內政部七十七年五月九日台()內社字第五九〇一七九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關於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可否吸收新會員乙案。

依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其理、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並成立整理小組，清查會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辦理交接完竣整理小組即解散。故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不得吸收新會員。

內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台(88)內社字第七八九五一三號函復台北市府社會局

六、關於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疑義。

本案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中之「成立之次日起完成整理工作」，係指整理小組召集人接獲主管機關指定函之次日起算。

內政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台(89)內社字第八九八五八九號函復台北市府社會局

七、關於人民團體限期整理事宜疑義。

關於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予以「限期整理」處分，在整理小組尚未成立之前可否停止其理事、監事之職權一節，查依加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輔導其整理者，既經主管機關令其整理，理事、監事之職權即停止。

關於整理小組之移交事宜，逕依本部(88)內社字第三一四五四六號函及(89)內社字第四四七九二五號函辦理。至於整理期間工作人員加班費等必要開支得由整理小組本清理財務任務，依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覈實決定之。

八、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請釋示該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小組經延長整理期限三個月後，仍因故未能順利完成理、監事改選任務，可否再准予延長三個月疑義。

按「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一條已定有明文。同法第五十八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人民團體得為「限期整理處分，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亦明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於指定後三個月內完成整理工作」。惟查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整理』之處分。並未定有期限，是主管機關對於商業團體為「整理」處分時，可參照上開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亦可本諸職權，衡酌實情，准予延長整理期限。

內政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89)內社字八〇七一九二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九、關於人民團體整理小組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額數疑義。

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辦理選舉因出席人數不足，經主管機關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限期整理，整理小組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其大會開會額數仍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9)內社字第八〇七九五五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關於屏東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原任理事長，拒絕將該會圖記移交整理小組，經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後，可否再重新頒發圖記疑義。

本案屏東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之原頒圖記，既經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該會整理小組自可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重新頒發。主管機關於重新頒發圖記時，可參照『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請該團體於圖記啟用後一週內，將圖記啟用日期及其印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五日台(89)內社字第八〇七三六八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一、關於人民團體整理小組，無法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接管圖記、人事、檔案、財產時，究係由該整理小組，抑或主管機關訴諸法院註銷疑義案。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89)法(89)第〇二八八七號函略以，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整理者，……由主管機關自非現任理事、監事之會員（會員代表）中遴選五人至七人組織整理小組……」，同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整理小組之任務如左：一、接管圖記、人事、檔案、財產及清理財務，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有關無法接管圖記時，同時第三項既規定：『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頒圖記註銷，重新頒發』當得由該整理小組，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規規定處理。至無法接管之人事、檔案、財產部分，究應如何處理？於該辦法尚乏明文規定。倘該團體係法人，而有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之情形，自得由主管機關報

請法院，依該條規定處理。

查整理小組，可否以該團體名義，訴諸法院辦理乙節。法無明文，考諸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整理小組之任務包括：一、接管圖記、人事、檔案、財產及清理財務，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二、清查會籍。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等。似難謂其不訴請法院辦理，惟事涉民事訴訟法之適用，宜由該整理小組自行衡酌。

內政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七二二四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二、關於社會團體限期整理疑義。

社會團體經主管機關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限期整理，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指定之整理小組召集人為該團體整理期間法定代表人；另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已明定，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應予解散，本部於上開法律修正前有關延長整理期限之函釋（七十六、二、十二台（七十六）內社字第四七九一七一號函）係針對商業團體之適用，社會團體援引未盡妥適；至於整理期間召開大會改選理事、監事所印製之選舉票應蓋用何人之印章，始生效力，並無明文，惟參酌本部七十九、十二、廿一台（七十九）內社字第八八六〇七七號函釋：「……會員代表大會之選舉票應由何人用印一節，如該會之監事能依法召集時，應由監事會推派監事用印，否則，得由大會推派會員代表一人用印」之規定，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有關許可設立中之團體其選舉票蓋用整理小組召集人私章或由整理小組召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推派會員（會員代表）一人用印，始生效力。

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台(80)內社字第八一八一五六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三、有關請公假是否依出席論乙案。

按「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八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業有明定，是以是否為出席應視簽到或報到與否予以認定，請公假者未能簽到，故無法視為出席。至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僅係規範除公假外之請假次數，與前揭條文有關出席之認定無涉，本案仍請依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四社二字第七〇九九六號函示意見辦理。

內政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七三四八九號函
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十四、公會於整理期間，整理小組清查會籍時是否得以對欠繳會費之會員予以停權處分乙案。

按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團體於整理期間，其理、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並由整理小組清查會籍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又商業團體對其會員欠繳會費之處分程序，「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定有明文，由於整理小組清查會籍係對現有會員會籍依規定清查，故如該小組對欠繳會費之會員予以停權處分，符合「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於法尚無不可。

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三六二五六號函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十五、關於 貴處請釋人民團體（含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公開招生、收費、授課的「職業訓練」、「教學研習」等業務或活動，是否均應依有關法令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立案登記後始得辦理疑義乙案。

按人民團體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其依章程規定辦理職業訓練或教學研習等業務或活動，應以該團體之會員及所屬工作人員為對象，其如涉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等情事，均須依有關法令向其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立案後始得辦理，「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業已訂有明文規定。至人民團體違反上開規定，主管機關自得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工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處分，並得酌情轉請各有關機關核處。

隨文檢附經濟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經)商字第八七〇一六一五三號函、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台(教)社字第八七〇五九六五六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勞職企字第〇二二九八二號函各乙份。(詳如附件)。

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九三一四九號函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經濟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八七〇一六一五三號函：

查人民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似可對其會員或會員廠商之員工舉辦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等事項（參照商業團體法第五條「商業團體之任務」中之第五款規定）。惟人民團體對外公開招生、收費、

授課等項，涉及有關職業訓練及補習教育等法令規定，建請貴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通令各人民團體應遵照上述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七）社（一）字第八七〇五九六五六號函：

關於人民團體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訓練、教學研習等業務，係分由各有關部會主管，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職業訓練機構、交通部主管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事宜、經濟部主管公司設立訓練班事宜，均應由各該單位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補習班得由團體附設，是以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許可之人民團體，如其所辦理之業務或活動與上開規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相符且亦在無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情形下，建請由該人民團體依上開規則有關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立案登記後始得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台八十七勞職企字第〇二二九八二號函：

本案依現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定：「事業機構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以辦理該事業員工之訓練為原則；社團法人附設之職業訓練機構，以辦理該社團社員及所屬員工之訓練為原則。必要時均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人員之訓練。」同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職業訓練機構除依法令規定不得收費外，需向學員收費時，以收取訓練成本為原則，並應供訓練之用。」依上開規定，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所附設職業訓練中心，需經本會核准始能辦理其他人員之訓練，且僅得向學員收取所需成本費用。

十六、有關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會員之會籍清查，得以網站校正及會員大會之召開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通知乙案。

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籍之清查及會員大會召開之通知係屬理事會之權責，依人民團體自治自律原則，本案宜由各該團體本諸權責自行決定。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二一六一二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有關台北縣政府函為職業工會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有意

願擔任整理小組之會員僅三人，未達「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法定人數，可否逕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一案。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限期整理之處分。」、「人民團體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應予解散。」分別為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爰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若確未能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組織整理小組，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者，自得依上開之規定辦理。惟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應適用其規定。本案職業工會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可否依上開人民團體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請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二七八八九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八、有關 貴轄布商、男子理燙髮，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等理、監事任期已逾期末辦理改選，擬予解散乙案。

貴轄布商、男子理燙髮，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等理、監事任期已逾期末辦理改選，擬予解散乙案，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原規定：「人民團體二年內未依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上開規定本部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一二四七號令刪除；爰以，本案請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先行通知各團體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再予以解散，以符規定。

內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廿一日台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四四〇八號函嘉義縣政府

十九、有關 貴轄蔬菜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小組，於整理期間可否接管辦理公會對外相關業務乙案。

查整理小組之任務，「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訂有明文，本案請查明詳情，參照上開規定本諸權責核處。

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台內中社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一六二號函屏東縣政府

二十、有關貴縣大肚鄉大度國民小學教師會整理小組收取會費及召開大會改選理監事疑義案。

按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清理財務」為整理小組任務之一，整理小組自得收取會員欠繳之會費；惟清查會籍在於確認會員之資格，會員未經依章程規定程序予以停權、除名處分前，應仍具會員資格，與會費之收取與否，似無必然之關連。

至該會未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即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其效力如何，參照本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七七)內社字第六三五三五五號函釋，仍須視個案實際情節是否已影響選舉效果而定。爰本案宜請依據本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二七五二八號函之規定，查明事實詳情，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二三八二九號
函台中縣政府

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法令解釋

一、人民團體選舉時，如被選舉人姓名與名冊不符，如何處理？

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時，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應屬一部分無效。惟婦女姓名因漏冠夫姓而與會員名冊不符者，既經會員大會認可，自可認為有效。

內政部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內社字第二六〇八七號代電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逾期檢舉人民團體選舉舞弊應否處理？

查檢舉人民團體選舉舞弊案件，應於規定期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內政部四十四年九月廿六日內社字第七五九八四號令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限制連記名額計算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而應選名額為三人時，其限制連記名額，應為一人。

內政部六十年二月廿六日台內社字第四〇四七七四號令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因案被判徒刑，期滿後能否被選為人民團體之理監事。

因案被判徒刑，刑期既經執行完畢，如經營商業自可由所屬公司行號派充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並當選為該公會理監事，至擔任社團工作，應依各級社團有關法令之規定。

內政部六十五年一月廿三日台內社字第六六五九四三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釋示商業團體分區召開預備會議選派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疑義。

商業團體分區召開預備會議選派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不同一選區兩家以上公司行號所派之同一會員代表，仍得在各該選區分別當選為代表，並具有兩個以上選舉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至同一選區內，同時具有兩個以上會員代表資格者，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六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台內社字第七一八六六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疑義。

該條第一項規定，會員（代表）資格於召開大會十五日前經理監事審

定並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查者，即享有選舉等權利；嗣後如有新申請入會之會員或更換會員（代表）時，最遲於大會前十五日依照上開程序辦理；至在大會前十四日內申請入會之會員或更換代表，團體如無法依規定程序審定其資格及報核者，應留俟大會舉行後召開之理監事會議加以處理，既無出席大會之權利，自亦不得享有選舉等權利。該條第二項，係指該項會員（代表）名冊列之會員（代表），另對不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於名冊內姓名下端予以註明。

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台內社字第二七五二八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七、人民團體開會對某一議案舉行表決，如採取舉手表決時，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者，如何行使其應有之權利疑義案。

該團體如有會員（代表）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者，於提付舉手表決時，可由主席囑其起立或分立先行舉手表決，再由其他會員（代表）舉手表決，將所得正反兩方權數合併計算，由主席宣布可決或否決。

內政部六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三一四五一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八、釋示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法規條文疑義

「無記名連記法」與「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係二種不同方式之選舉方法，前者連記名額以章程所定名額為準，後者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章程規定名額即應選出名額之半數。

至「無記名連記法」若選舉人將所有候選人均圈選於選票致超過章程所定名額時，該選票即全部無效。

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內社字第四九〇三六號函陳樹錦先生

九、釋示商業團體辭職之理監事可否再在原任期內當選疑義。

商業團體理監事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如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缺額理監事，其在任期內辭職之理監事（包括由候補理監事經遞補者在內），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

內政部六十九年一月八日台內社字第五四八三〇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釋示商業團體理監事任期未滿時可否辦理改選，及會員代表在三年任期內可否行使兩次理監事選舉權疑義。

商業團體理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訂有明文。貴市商業會於六十七年七月改選理監事，其

理監事任期應至七十年七月始告屆滿，該會六十八年代表大會決議於六十九年五月召開大會並無不可；但不得提前辦理理監事改選，仍應於七十年六月八日後召開大會改選。又商業團體會員代表之任期為三年，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在該任期內應無選舉二屆理監事之情事發生。

內政部六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台內社字第七〇六三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之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其主張人數之計算應包含本數。

內政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內社字第二九九四六號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二、釋示於會員代表大會同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改選常務理、監事疑義案。

人民團體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如擬於當天同時舉行理監事會議改選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時，應於召開代表大會通知會員代表時一併通知。惟選出之理監事並非限於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則該理監事因無法事先通知出席，自應另訂日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二七六七五號函復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三、人民團體選舉糾紛事件究應循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予以救濟滋生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係仍人民團體之決議，人民團體之會員對於此項選舉認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雖可循民事程序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無效；惟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認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違背法令時，依法亦可本於職權撤銷其決議。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所為撤銷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之決議，係乃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自可循訴願、再訴願程序請求救濟。

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六十九規九四〇二號函復內政部

十四、釋示職業團體選舉票上可否由選舉人蓋上被選舉人姓名之橡皮章疑義。

職業團體辦理選舉時，選舉人私自預刻被選舉人姓名之橡皮印章蓋於選票上，核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六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舉票，如確因不識字無法圈寫時應請由會議

所推定之代書人依該選舉人之意旨代為圈寫之規定不符，該項加蓋印章未經圈寫部分自難認為有效。

內政部七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內社字第一七五五五號函復楊憲明

十五、有關委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疑義案。

人民團體會員（代表）不克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而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大會時，該項委託係屬當事人雙方之契約行為，不得強制其使用團體統一印製之空白委託書。

內政部七十四年四月一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〇三六五九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六、關於台南縣政府函請釋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若干條文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適用疑義。

本案所詢疑義，茲分別釋示如后：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所訂：「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之規定，既稱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則會議主席指定擔任各該發票及開票事宜之人員，自應以選舉人或罷免人為準。惟如指定會務工作人員擔任，於徵得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後，法無明文限制，亦非不可。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票，有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為無效；惟如屬部分性質者，依同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僅部分視為無效。

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由理事會審定之會員（代表）資格，於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案後是否應再提大會審查，法無明文規定，應依各該團體章程規定辦理。

工商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是否必須先開預備會議，應依工業團體法與商業團體法第三十條規定，於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始有其適用。

商業團體舉行某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時，應以未改選前現任理事長為主席，如設主席團時，其成員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理事、監事暨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之。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社字第三一八九三九號函台灣省政府會處

十七、人民團體選舉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連記名額究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或會議規範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連記名額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九日七十四台內社字第三三〇八八〇號函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八、關於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申請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屆次疑義案。

按商業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屆期不改選者，由主管機關限期於任期屆滿後的一個月完成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個月，但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撤免其理事、監事、整理、解散等處分；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七條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訂有明文。本案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監事任期既已屆滿，自應依上開規定限期完成改選，其因故未召開之三屆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再行召開，可逕行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完成改選，有關會員代表資格之審查，仍由本屆原任理監事審定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台(84)內社字第三九四六九六號函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十九、商業團體法第十九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有關「委託出席」疑義案。

按商業團體法第十九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所謂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之規定，旨在代理其行使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故除對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者，得於大會前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代理其行使權利，對原擬親自出席大會惟於報到後因故必需提前離席者，似仍應同意依規定准予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其行使權利。惟代理人數仍應受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半數之限制。選舉或罷免之權利於開始發票時起，即不得再行委託。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台(84)內社字第四二一〇〇號函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苗栗縣政府請示人民團體之章程規定理監事選舉訂明應以無記名連記法，可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張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如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之主張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自應准予採行，不得以章程已明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而予排除適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86)內社字第五〇三五〇四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二十一、基隆市政府請示有關人民團體之會員，如一人同時具有多家公司會員（代表），是否同時有會員（代表）資格，及出席公會會議時，應視為一位或多位之出席人數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兩個以上之選舉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九條、第十條定有明文。本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代表）資格，其出席會議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報到，是次會議之出席人數，依簽到簿為準計算之。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台(86)內社字第五〇六一二六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二十二、**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以電話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行使其權利是否有效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定有明文。所稱「書面委託」應由委託人將委託代理之意思表示載明委託書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台(86)內社字第五一七一九七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二十三、人民團體選舉理事長發生糾紛疑義案。

人民團體如已依規定程序召開理事會選舉產生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其選舉結果自屬合法有效，事後除非當選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提出辭職，應無另行召開理事會議補選情事，惟如其提出辭職，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86)台內社字第五二四〇〇六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四、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委託出席人數如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依工業團體法第十九條規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以簽到簿所列為準」「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故於辦理報到時，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應分別辦理簽到，於選舉前依據簽到簿分別統計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之會員代表人數。如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時，依上開規定，超過部分代理無效，並由主席宣布出席人數。

內政部七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台(86)內社字第五八一八九七號

二十五、有關人民團體選舉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其選舉是否有效疑義案。

依行政院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台(69)規九四〇二號函釋示：「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係乃人民團體之會員對於此項選舉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雖可循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惟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認為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違背法令時，依法令亦可本於職權撤銷其決議。」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違反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是否依職權撤銷選舉決議，仍須視個案實際情節是否已影響選舉效果而定。

內政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86)內社字第六三五三五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六、關於雲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糾紛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係乃人民團體之決議。本案如雲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結果未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該會理、監事會自得依章程行使職權。

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台(86)內社字第六五一九八二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二十七、有關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會內選舉均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疑義案。

查人民團體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如擬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

經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場提出主張，始得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業有明文規定，本案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台(內)社字第六五八四一九號函

二十八、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疑義

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但書：「但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限制連記額數於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對於限制連記額數已有明確規定，人民團體不得再決議予以限制之。

本部(四七)內社字第一七一六五號令應停止適用。

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內)社字第八四九三四九號函復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十九、釋示嘉義市政府函為職業團體處理新會員入會事宜，發生法規適用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監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其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呈報主管機關核準備案，更換時亦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業有明定；故人民團體新申請入會之會員，如無法依上開規定程序於大會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自不得出席會議。

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內)社部字第七〇〇六一七號函復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有關人民團體辦理選舉，選舉人將選票交付非推定之代書人代為圈寫，該次選舉是否有效疑義案。

選舉人將選票交付非推定之代書人代為圈寫之情事，如係當場發現提出，而會議主席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者，如已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主管機關可依職權撤銷該選舉決議。

如係於選舉結果揭曉後始提出檢舉者，主管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況經查證後決定是否撤銷該決議。

內政部七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內)社字第七二九〇一三號函復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一、釋復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疑義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自開始發票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本條之實際執行應配合

同辦法第十一條暨第十五條規定，由主席於當場說明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推（指）定選務工作人員後宣布停止報到，此際，實際負責報到工作人員不得受理報到，並即統計出席人數由主席宣布後進行發票。

內政部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七四一六八二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三十二、台南市政府函詢有關「商業團體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若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其決議是否有效」疑義案。

按本部(87)台內社字第一一三六〇四號函釋示略以：「……理監事聯席會議，惟其決議仍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因事實需要通過專屬理事會職責之事，因其業經半數以上之理事出席及出席理事半數以上之同意，除法令對於決議人數有特別規定者外，尚難認為其為不可行……」，故商業團體選舉分區代表名額比例問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屬理事會職權，應經理事會通過即可。

本案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簽到均過半數，理事一人簽名後離席，當場出席人員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動議，其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因此專屬理事會職權之決議事項應屬有效，至若經查有監事一人由他人代為簽名屬實，致監事會議未達開會額數，則專屬監事會職權之決議事項應為無效，至其他決議事項是否有效，應視其是否涉及理、監事之共同職權而定。

內政部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88)內社第七九二八七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 三十三、關於新入會會員之會員代表未於寄發會員會議開會通知十五日前加入，可否參加分區預備會，並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案。

本案依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新申請入會之會員（會員代表），如未能依規定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加入貴會並經審定其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自不得出席該會議，並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內政部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台(88)內社字第八〇三六一二號函復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三十四、台南市政府函詢有關商業團體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疑義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

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者，應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按前項法理推論，該會員代表同時列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之內，似尚無不可。

內政部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台(89)內社第八〇八一八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五、關於台南市政府函詢「商業團體之選舉，事前業經理事會之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印製於選票上，惟另有少部分候選人私下印製參考名單，並於大會前或大會中在會場內外分發，其行為是否適法」疑義案

商業團體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格式者，其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經理監事決議所提出之候選人參考名單，是為印製選舉之用，至少數會員代表私下另行印發之「參考名單」，因其並非選舉票，應認定其為會員代表私人行為，無論是在大會前或大會中在會場內外分發，其行為應非法所禁止。

內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台(89)內社字第八〇九九九一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六、有關台南市商業會函詢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其委託出席是否限於同一公會之會員代表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所稱之類別，就縣（市）商業會組織而言，應指商業團體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款之會員類別，再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本案台南市商業會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其委託出席應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七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台(89)內社字第八一一六九八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七、關於修正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如未於章程中明訂由理事會提出者，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始得為之。至是否每次選舉前皆需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視已決議之內容定之。

內政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台(89)內社字第八二六三七五號函復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法令解釋

三十八、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三十五條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所稱「出席會議人數」，應包括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人數；所稱「同意」，須交付表決。又為避免採證困難及徒增糾紛，該項提議，應由親自出席會議之人員當場提出，不得以書面簽署代之。

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如未於章程中明定由理事會提出者，應經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始得為之，否則應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至是否每次選舉前皆需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視已決議之內容定之。至本條所訂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乙節，該團體應以書面通知會員（會員代表）辦理。

同辦法第九條關於「委託出席」之規定，在社會團體，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依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理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所稱「人民團體」當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至所謂「不得連續辦理」係指不得連續二屆採用通訊選舉方式辦理理、監事選舉而言。另人民團體之預、決算及工作計畫等，依規定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台(88)內社字第八二九九二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三十九、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理、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所謂「不得連續辦理」應如何認定及計算疑義案。

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人民團體理、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所謂「不得連續辦理」係指不得連續二屆採用通訊選舉方式辦理理、監事選舉而言。

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台(88)內社字第八三一〇八九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四十、關於屏東縣政府函詢該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理監事改選，選舉人私自預刻被選舉人姓名之橡皮印章蓋於選舉票上，如經會員大會認可者，是否適法疑義案。

本案核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不符。

內政部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台(89)內社字第八三二二一四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一、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疑義案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應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本案高雄市洗染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之改選，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台(89)內社字第八七三二四〇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人民團體如無法於理事、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時，主管機關核請准延之期限，係自該團體理、監事任期屆滿之日起計算之。

內政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台(89)內社字第八七七三六一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四十二、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四十一條第二項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對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三日（以郵戳為憑）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如有異議，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依本項規定對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辦之人員指出席而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包括未出席或出席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

內政部八十年二月六日台(80)內社字第八九八三四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三、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四十七、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五條等疑義。

查人民團體罷免票如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規定蓋

用圖記，尚難認定有效，圖記如遇有被聲請罷免人保管圖記而拒不蓋用時，應設法協調或循其他適當方式解決之。

上開辦法第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五條中所述「三分之二以上」及「三分之一以上」之用語，所謂「以上」俱連本數計算之。

依上開辦法第四十七條，罷免聲請書係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又依第四十九條，團體有查明及通知等義務，如被聲請罷免人為該團體理事長，阻卻收受處理有關案件時，聲請罷免人得逕依第五十一條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召集會議，於召集會議前並先辦理第四十九條事宜，前項之召集人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內政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台(80)內社字第九一五五九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四、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二條選舉期限疑義。

前開辦法第三十二條明定之「一個月」期限，如遇有特殊事由致影響期限之計算可否予以扣除一節，該辦法未為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參照民法、民事訴訟法上相當之規定，自行衡酌處理之。

內政部八十年五月十五日台(80)內社字第九二〇九六五號函復台北市政府社會處

四十五、關於台北縣教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選舉理監事之結果是否有效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已有明定。本案若該會係未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主管機關自可本其職責予以指正。若僅係未如期將會員代表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則因「備查」案件，其目的在使主管機關知悉事實，故與所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主管機關可不必另有其他作為。

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台(81)內社字第八一八四二二六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六、有關人民團體理監事連選連任之限制，是否需受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程序限制疑義。

依本部 88 內社字第 898343 號函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對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得於三日（以郵戳為憑）內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如有異議，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依本項規定對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得申請主管機關核辦之人員指出席而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包括未出席或出席而未當場表示異議者。」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若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固得不予受理。惟該次會議之選舉結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仍得本諸職權依法核處。

內政部八十年六月十九日台 88 內社字第 932639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七、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七條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七條所謂原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原選舉人指具有選舉權之人。

內政部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台 88 內社字第 8109953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八、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疑義

查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人民團體推（指）定監票員僅為一人，並無不可；另第十八條有關「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之認定，如各該團體在進行選舉議程時，另推舉主席主持，所稱「會議主席」指主持選舉議程之主席，如各項選舉（理事、監事、理事長等）之投票分別推派不同之監票員，所稱「全體監票員」，應分項計算之。

內政部八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台 88 內社字第 8183750 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四十九、關於社會團體選舉法令適用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所稱宣布選舉結果，係以客觀上完成選舉結果之宣布為已足，不論宣布得票數或當選名單均可，另主席依該條規定只要有選舉結果之宣布即可，毋庸徵詢與會人員有無異議。

貴處來函說明三 有關選舉有效無效之認定，依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選舉票格式（附式三），選舉人於填寫候選人姓名欄填寫候選人姓名，而上方圈選欄未加圈選或加圈選，均應認為有效，惟涉及事實之認定，宜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核處。

依同辦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於宣布結果後選舉票即應包封，如有異議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辦，為適當之處理，並無由該團體自行複驗選舉票之規定。

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八三〇〇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十、關於請釋人民團體選舉票印製格式，理事會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是否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乙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格式分為左列三種……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故選舉票格式之採用，應屬理事會職權，本案理事會決議選舉票格式，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除與人民團體層級權責體系之設計原理不符外，亦與上開規定意旨，似有未恰。

內政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四二一四號函復台中市政府

五十一、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適用之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所稱「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應指該等職員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而言。請卓酌。

內政部八十二年六月十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五九三九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十二、關於桃園縣政府請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有關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適用疑義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旨在保障少數，故如符上述要件，即應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不得以多數決予以反對。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二三五七七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十三、有關桃園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改選第二屆常務理事、理事長，使用未蓋圖記之選票是否有效疑義

按人民團體選舉票之有效或無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業有明文規定，本案應由主管機關本諸職權依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二三九六三號函復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十四、有關人民團體如僅選舉部分常務理事，其留任之常務理事參加選舉是否適法疑義

查現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已無「常務理、監事如有出缺而辦理補選，現任之常務理事、監事，應不得參加選舉」之規定，故人民團體如僅選舉部分常務理事，其留任之常務理事亦得參加選舉。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二七二二四號函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十五、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理、監事補選疑義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名額（含經遞補後）超過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仍未足額時，如各該團體擬於召開年度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補選缺額理事、監事並無不可，至其召開大會補選理事、監事當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台(83)內社字第八三二八五四五號函復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五十六、有關人民團體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均未在簽到簿上簽到，會中辦理之理監事選舉是否有效疑義。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之報到程序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廿二日(84)內社字第八四〇六二八三號函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五十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人民團體理監事選舉之圈選方式有關疑義。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係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又一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上開辦法第一條有明定。依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主張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即應准予採行，不得以章程已明定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而予排除適用。又人民團體不得於章程中明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僅能當場提出主張，

限當次選舉使用，迭經本部函釋在案，旨在謀求團體之安定，並兼顧保障少數人之權益，至有關理監事選舉之圈選方式，法未明定為章程應載明事項，有關人民團體之選舉，自應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見辦理。

內政部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七八七八二號函
台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五十八、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全體理事、監事總辭，並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全面改選乙案。

按貴會理監事總辭係屬重大事項，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俟獲決議通過後始依規定程序辦理補選事宜。另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八五二五八號

五十九、工業團體召開會員大會修改組織章程減少理、監事名額可否當場辦理改選及理、監事連選連任人數之計算疑義乙案。

按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增減理、監事名額時，如其修正之名額不超過法定名額，可照修正後名額當場改選；惟其修正後章程及選任職員簡歷冊，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業經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〇七四四四四號函示在案。又該人民團體章程既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進行改選時有關理、監事連選連任人數之計算，依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台(七五)內社字第三八一三七二號函示規定，自應以修正後章程為準。本案請貴會依上開函示及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〇一一四九號
函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

六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有關疑義乙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明訂被選舉人或被罷免人之適用對象，而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係明訂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資格，二者所稱之一會員代表並非同一。故本案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其會員代表如無法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三至十五條及上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程序於大會十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自不得出席會議。至其他所陳各節或屬假設性問題或屬公

會主管機關之行政職權，本部歉難核復。

內政部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一〇八六八號
函張福淙會計師

六十一、有關如何補正理、監事改選有關之程序案。

依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一六四三五號函示意旨，本案應由貴會第二十一屆理事會決議召開臨時代表大會，並由該屆理事長召集之。如該次臨時代表大會未能補正改選第二十一屆理、監事有關之程序，則應由第二十屆理事會重行辦理第二十一屆理、監事之改選。

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二〇四四八號函
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六十二、關於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疑義乙案。

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左列之處分.....五、限期整理.....。」又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補)選(推)，逾期未完成者。」次查本部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修正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將「應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之「應」字刪除，其修正意旨在符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並賦予主管機關衡酌限期整理之行政裁量權，故人民團體逾期未完成理、監事之改選，自得由主管機關本諸職權，權衡事實斟酌是否予以限期整理。

內政部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二六五七三號
函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十三、關於縣教育會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疑義案。

查人民團體選舉理事、監事，係屬人民團體之決議，其決議乃以圈寫選舉票方式行之，因此該項選舉是否已違法定額數，應以發票前會議主席宣布停止辦理報到後，所報告之出席人數為準，會議主席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宣布選舉結果時之與會人數，尚難認對選舉結果有所影響。

縣(市)教育會之總幹事列入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如其程序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法並無不合；又教育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所屬教育會之會務工作人員，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定有明文，其參選當選後，應就二者擇一擔任，俾符規定。

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候選人參考名單，係為印製選舉票之用，該名單是否應由團體於大會前提供與會人員參考，法無明文，惟該參考名單既經會議主席提經大會宣布，且無人當場表示異議即屬有效。

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七五五八號
函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 六十四、關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俊華先生於第五屆擔任代理理事長兩年兩個月，並於第六屆任理事長，渠可否參選第七屆理事長乙案」。

鑑於該會原理事長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提經理事會決議准其辭職並依同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補選陳俊華先生為理事長，則其當選應為「繼任」而非「代理」理事長，故本案陳俊華先生既已連任二屆理事長（因故未任滿任期，仍應視為一任），依法應不得再連任下屆（第七屆）理事長。

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八四三八號
函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 六十五、貴會請釋「選舉票可否註明被選舉人之執業區乙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本案貴會為免被選舉人同名同姓致無法區別，產生混淆，擬於選舉票上加註被選舉人之執業區，揆諸同辦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可。

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一七〇八八號
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六十六、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請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疑義乙案。

該條文中所謂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係指被罷免人任職滿六個月後始得予以罷免而言。本案被罷免人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就任，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臨時代表大會完成罷免，於法尚無不合。

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一七二四九號
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六十七、貴局請釋人民團體選舉，如人民團體未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規定格式製作選舉票，是否仍適用同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乙案。

本案請依本部八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82)內社字第八二七八八四三號函示說明二辦理。又人民團體於選舉或罷免進行時，如有未依規定格式製作選舉票，似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適用，宜請該團體法主管機關查明事實逕依職權核處。

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卅日台(八八)內社字第八八二二九二六號函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六十八、理事長於會員大會中口頭辭職是否生效等疑義案。

查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是以，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理事長之辭職，自應無效。

內政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二〇一一號函台灣省政府

六十九、有關花蓮縣教師會於理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理監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第一屆理監事選舉是否有效案。

本案有關花蓮縣教師會訂定理監事選舉辦法，明訂理監事選舉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提經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隨即於本屆適用，並選舉產生第一屆理監事，其大會之召開、選舉之進行，如程序合於法令規定，選舉結果即屬有效；至於理監事選舉辦法中明訂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僅能當場提出主張，限當次選舉使用，迭經本部函釋在案，旨在謀求團體之安定，並兼顧保障少數人之權益。該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明訂理監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於法不符應予修正。

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一三二二號函花蓮縣政府

七十、有關工會理事、監事、上級工會代表之選舉，大會主席未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及散會程序，此項選舉是否有效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本案大會主席雖未踐行上開程序，惟為維持選舉結果安定性，是項選舉是否有效，請參酌本部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台七七內社字第六三五三五五號函示「人民團體之選舉違反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是否依職權撤銷選舉決議，仍須視個案實際情節是否已影響選舉效果而定」規定旨意

辦理。

內政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三三〇六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七十一、有關 貴會桃園辦事處補選第十三屆委員採通訊選舉相關疑義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爰貴會辦事處委員選舉，尚不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

另貴會辦事處簡則第五條.....，其選舉或罷免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乙節，依前開說明並無依據，倘實務運作確有必要，應請自行參酌上開辦法處理。

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四七六五號函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七十二、有關貴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疑義案。

本案既經貴府查明應無法令疑義及選舉無效之爭議，爰擬予核備；並俟司法單位如有與本案相反之判定時再行依行政程序撤銷乙節，核與規定尚無不合，本部原則同意。

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四〇五號函台中縣政府

七十三、有關 貴轄商業會申訴該會第十九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因九二一大地震各會員公會聯繫困難致未能如期改選乙案。

查該會第十九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已逾四個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應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另該會以九二一大地震為由，致第十九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如期改選一節，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本主管機關權責查明核處。

內政部九十年二月七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三一七七三號函南投縣政府

七十四、有關 貴轄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選票未蓋用該會圖記乙案。

查「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應由各該團體自行印製，並

蓋用各該團體圖記.....」，「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未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者」，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固有規定，惟本案大會既已如期召開，各縣市會員代表齊聚一堂，誠屬不易，基於維持團體和諧，宜另有適當措施以為救濟，始臻妥當。

前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應蓋用團體圖記始生效力乙節，揆其立法旨意，應在昭顯選票公信力，以杜流弊，茲該會圖記既已由現任理事長攜走，無法依規定辦理，應非該會作業疏失；且選票既經大會決議，由大會推舉主席並由監票員監同核章以資替代，則其公信力是否與蓋用團體圖記同等效力乙節，在不影響選舉公正性原則下，請本諸權責逕行核處。

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九日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一四〇七六號函
台灣省政府

七十五、有關貴縣商業會理監事改選，團體會員代表兼個人會員代表雙重身分者當選資格之認定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二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之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貴縣商業會會員代表如一人兼具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代表資格，依上開規定，其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至渠當選理監事，因商業團體法對個人代表所產生理監事之名額有三分之一之限制規定，爰究應以何項身分而當選為理監事乙節，查法無明文規定，惟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二十六條前段「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規定之精神，應可由當選人自行擇定。

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九日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七四八六八號函
澎湖縣政府

七十六、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執行疑義乙案。

關於人民團體委託出席其有效委託數額計算方式一節，參酌本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七七)內社字第五八一八九七號函示及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旨意，應以受託人簽到之先後次序為準。

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〇)內中社字第九〇一六五九〇號
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七十七、有關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函詢辦理理、監事選舉，可否採用電腦計票一案。

人民團體辦理理監事等之選舉事務，為順應資訊化之趨勢，並期開票作業迅速確實，以電腦辦理計票事宜，同意採行，惟事前應嚴格測試檢視讀卡格式、候選人姓名、編號之設計印製，選舉前應對選舉人充分說明作業方式，並特別留意選舉過程監票事宜，避免疏失；至於其他有關選舉事宜，仍請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六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二一九三號函台灣省政府

- 七十八、有關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擬修改章程並訂定理監事、會員代表選舉規則，可否於大會通過後當場適用疑義案。

有關該會擬修改章程第四十二條將原選派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之代表，改為依選舉產生乙節，依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八一)內社第八一七二六四五號函釋規定，可於年度大會通過後即予適用，惟辦理選舉相關事宜及規定應於開會通知敘明。

有關為節省報到時間，對委託出席人數之計算，擬於選舉規則中規定改採抽籤方式辦理乙節，因涉及開會額數及決議人數之計算，易滋爭議，仍請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規定理監事候選人視同為參加全聯會員代表之候選人乙節，因所擬選舉規則，兩者之參選資格相同，尚屬可行。

內政部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台(九十)內中社字第九〇二〇五一九號
函台灣省政府

七十九、有關貴市律師公會選舉疑義案

有關選舉會議通知未依規定報備，且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選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乙節，參照本部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台(八一)內社字第八一八四二二六號函及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七九)內社字第七九二八七三號函釋，若已依規定通知應出席之理、監事，出席簽到之理、監事亦均超過半數，自不影響選舉之結果。

至選舉結果如有爭議，請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一

條之相關規定，本諸職權該處。

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一三一八四號函基隆市政府

八 十、有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關於審定會員資格等疑義請釋案。

本案有關會員（會員代表）如在會議召開前已由理事會審定資格，是否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乙節，同意貴府意見，應依照相關法令及該會章程規定辦理。

會員若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僅寄回空白委託書，因無受託人，該空白委託不宜用於計算出席人數。

至於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本人親自出席並以書面終止委託及辦理報到，其之前之委託是否無效，應視個案事實，參照民法總則編第四章第五節有關代理之相關規定認定。

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二三三○○號函台灣省政府

八 十一、有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函詢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所指「出席人數」疑義案。

按「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八條所明定，爰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所指「出席人數」，如經出席人數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仍成會時自以清查結果為準，惟如出席人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

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二五八六三號函台灣省政府

八 十二、有關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擬修正章程明定理監事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疑義案。

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如擬改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採用，不得於章程中明定採行，前經本部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台(七七)內社字第五六八五一號函釋在案，本案仍請參照上開規定核處。

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內中社字第○九一○○二六○五
九號函台灣省政府

八十三、有關查詢職業工會理、監事選舉相關疑義案。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如未於章程中明定由理事會提出者，應經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始得為之，否則應由會員向所屬團體登記。至是否每次選舉前皆須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應視已決議之內容而定。

團體辦理選舉，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如參考名單係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應公告週知。

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一○七八七
號函呂明誠先生

八十四、有關查詢藥師公會會員代表選舉經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可否拒絕會員登記候選人。

查「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為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明定，該會會員代表選舉既經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候選人參考名單，依上開規定，會員自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一一九○
八號函屏東縣政府